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虹伶即陳鳳玲

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虹伶即陳鳳玲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01 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  
02 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  
03 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  
04 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  
05 項亦有明定。

06 二、查債務人前於民國106年5月2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協商成立，  
07 約定分136期，年利率4%，每月還款新臺幣（下同）5,000  
08 元，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31號裁定認可，嗣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核  
09 發扣薪命令，債務人無力履行協議內容，中信銀行並陳報該  
10 案於111年3月10日通報毀諾，認債務人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  
11 事由，致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之情事；另債務人於111年10  
12 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司法事  
13 務官於111年11月24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同(24)日聲請  
14 更生，嗣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裁定自112年5月2日  
15 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因逾期未提出更生方案，  
16 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情形，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17 清字第52號裁定自113年5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8 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進行清算程  
19 序，復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  
20 定在案，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  
21 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  
22 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23 條所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6 三、本院於114年3月29日以桃院雲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  
27 號函、於114年9月16日以桃院雲民福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8 第87號函，通知債務人暨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予以  
29 免責表示意見，債務人表示應予免責（司執消債清卷第313  
30 至319頁）；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  
3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

01 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司執消債清卷第295、303、30  
02 7頁，消債職聲免卷第25至33、93頁）。

03 四、經查：

04 (一)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0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07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是由上揭法條文義可知，適於清算程序之  
09 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  
10 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  
11 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  
12 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13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  
14 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  
15 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  
16 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  
17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  
18 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  
19 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  
20 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  
21 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  
22 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3 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  
24 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  
25 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  
26 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  
27 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  
28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本  
29 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即112年5月2日）起至裁定免責  
30 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31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1 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  
02 生前2年間（即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止），  
03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暨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04 額，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另衡酌債務人有無濫用清算  
05 程序之情，以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06 2.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迄今（即自112年5月至114年1  
07 2月止）均任職於陳柏宇即君宇企業社，擔任貸款電話行銷  
08 人員，其於清算程序中陳報領有月薪30,000元及身障津貼每  
09 月5,065元（司執消債清卷第123頁）。是以，上開期間債務  
10 人薪資所得應為1,087,015元【計算式： $(30,000 + 5,065)$   
11 元 $\times 31$ 月 $= 1,087,015$ 元】，此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  
12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3 表（明細）、115年1月27日訊問筆錄等為憑（司執消債清卷  
14 第177、181至187頁，消債職聲免卷第99至101頁）。又債務  
15 人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迄今，每月支出24,172元，業經本院  
16 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裁定認可（消債更卷第172至173  
17 頁），嗣於本院訊問時，聲請人陳稱其父親甫過世，給予母  
18 親費用降為每月3,000元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100頁）。是  
19 以，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起迄至114年12月間之必要生活  
20 費用，共計749,332元【計算式： $24,172$ 元 $\times 31$ 月 $= 749,332$   
21 元）。準此，債務人上開期間收入為1,087,015元，扣除必  
22 要支出749,332元後，尚有餘額337,683元。

23 3.又債務人於111年10月14日聲請更生，依上揭說明，則其聲  
24 請清算前二年，即應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  
25 止，是以109年10月起至111年9月止之所得收入計算。則債  
26 務人陳明其自109年9月起迄今均從事電銷人員工作，月薪約  
27 25,250元，並提出切結書及薪資轉帳戶存摺明細為憑（消債  
28 更卷第111、141至147頁），領有身障津貼每月5,065元，堪  
29 認債務人於此期間收入應為727,560元【計算式： $(25,250$ 元  
30  $\times 24$ 月) $+ (5,065$ 元 $\times 24$ 月) $= 727,560$ 元】；另必要生活費用  
31 部分，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

01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09至111年度最低  
02 生活費15,281元之1.2倍即18,337元計算，扶養其母親費用  
03 為每月5,000元。是以，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必要生活費用應  
04 為440,088元【計算式：18,337元×24月＝440,088元】。循  
05 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727,560元，扣  
06 除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440,088元，尚有餘  
07 額287,472元，參以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37,267  
08 元（司執消債清卷第203頁），低於前揭餘額，堪可認定。

09 4.茲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前經本  
10 院於115年1月27日進行訊問程序，除全體普通債權人均未到  
11 場外，債務人已到場陳述意見，是本件已依首揭規定，賦予  
12 債權人、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併為敘明。

13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4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5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6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7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18 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20 各款所定之情事。

21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  
22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  
23 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4 六、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而受不免責之裁  
25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二  
26 年間可處分所得，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數額287,472元，再  
27 扣除清算程序進行中受分配額37,267元，亦即應清償數額為  
28 250,205元），且於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29 （即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  
30 額之數額」欄）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  
31 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於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

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末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思儀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債務人經裁定開始清算前一日債權額)	公告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受償金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250,205元×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權金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444	54.50%	20,312	136,369	98,689	78,377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09	4.39%	1,635	10,974	7,942	6,307
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2,201	41.11%	15,320	102,862	74,440	59,120

備註：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位，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清算事件113年9月12日公告債權表比率為據（司執消債清卷第145至147頁）。